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关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南门河以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15-05、15-06地块实施深化方案的公示

经规划主管部门审议，拟对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南门河以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15-05、15-06地块进行实施深化。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深圳市详细规划动态维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该实施深化方案公示如下：

一、规划情况

将《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南门河以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15-05地块所配套小型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再生资源回收站、环卫工人作息房、充电站共计5处设施调整至15-06地块，其余规划指标不变，具体指标详见附件。

二、公示时间

2026年10月31日至2026年11月9日（10个自然日）。如公示截止日期逢节假日或周末，公示意见收集截止日期顺延至节假日或周末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三、公示渠道

（一）网站公示

1.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

http://pnr.sz.gov.cn/

2.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门户网站

http://www.szss.gov.cn/

（二）实地公示

1.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文贞楼1栋2楼

2.项目现场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街道新田路与创文路交会处

四、意见反馈方式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均可就公示内容提出书面意见或建议，提出意见和建议应填写“公众意见征询表”，在展示地点及展示网站均有“公众意见征询表”供市民领取或下载。个人提交反馈意见的应当提供真实姓名（须由提交人签名）、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住址及联系方式，单位或组织提交反馈意见的应当加盖公章、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并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请通过以下渠道书面反馈：

（一）邮寄。邮寄地址：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街道创富路文贞楼1栋2楼；收件人：汪工；联系电话：0755-22106877；并在信封上注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南门河以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15-05、15-06地块实施深化方案公示反馈意见”字样（日期以邮戳为准）；

（二）电子邮件。请将意见发送至邮箱：ssghk@pnr.sz.gov.cn，邮件标题请按照“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南门河以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15-05、15-06地块实施深化方案公示反馈意见+姓名（或单位名称）”格式填写。

公众意见征询截止后，我局将按相关规定对相关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和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程序报批。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55-22106737

联系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文贞楼1栋2楼（邮编518200）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2026年10月30日

调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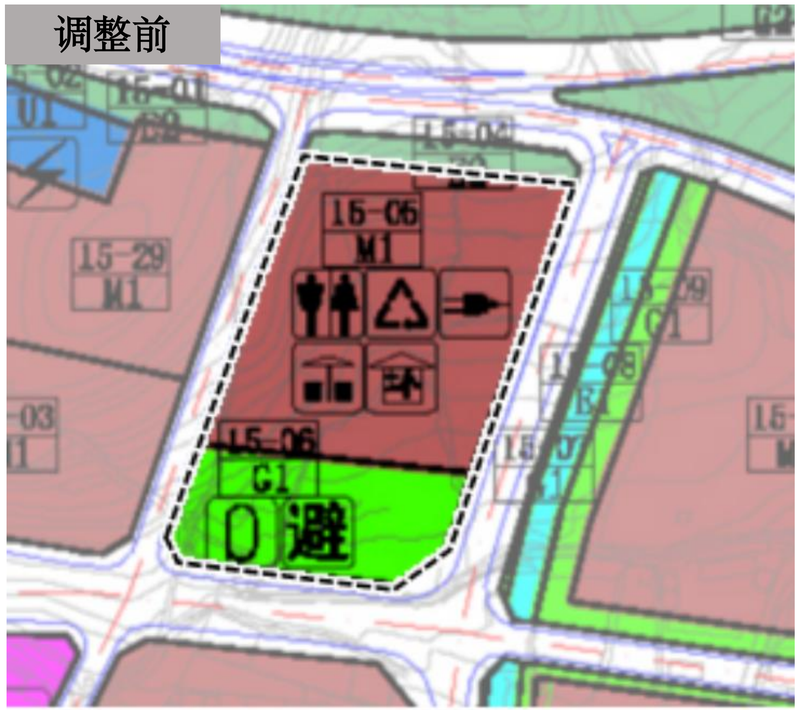

调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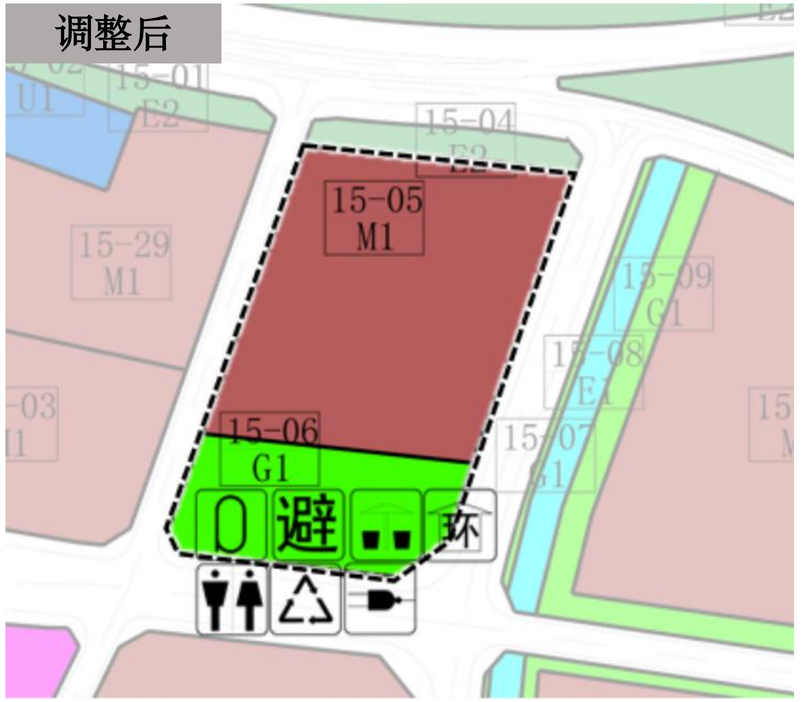

街坊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配套设施项目名称	备注
15	15-05	M1	普通工业用地	20033	3.0	公共厕所、环卫工人作息房、小型垃圾转运站、再生资源回收站、充电站	规划
15	15-06	G1	公园绿地	7937	——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应急避难场所（室外）	规划

街坊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配套设施项目名称	备注
15	15-05	M1	普通工业用地	20033	3.0	——	规划
15	15-06	G1	公园绿地	7937	——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应急避难场所（室外）、公共厕所、环卫工人作息房、小型垃圾转运站、再生资源回收站、充电站	规划

本规划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15度，高程系统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